

□ 民法典立法研究

“人格” 澄清对 “人格权” 立法之争的调和

彭诚信 王 聪

【摘 要】人格具有法律人格与自然人格多元内涵。法律人格有“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与“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之别，前者把主体资格作为特权予以分配，后者则把主体资格平等对待并体现为现代法上的权利能力制度。立基于自然人格之上的现代法律人格的平等性决定了具体权利的多元性以及法律保护的立体性。人格权与自然人格没有直接的规范关联，与法律人格有直接但非唯一与排他的规范关联，这一特性决定了人格权法能否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更多是形式意义上的立法选择，而非主要是法律规范意义上的价值体现。

【关键词】人格；法律人格；自然人格；人格权；民法典编纂

【基金项目】2015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课题

【收稿日期】2016-01-05

【DOI】10.15939/j.jujss.2016.03.003

【作者简介】彭诚信，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王 聪，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上海 200030）

有关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的争论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民法总则的基本内容并最终影响整个民法典的立法体例、逻辑结构甚至编纂进程。否认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主要理由在于人格权与人格（主体资格）不可分离，人格权是存在于主体自身之上的权利，而非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的权利^①；提倡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主要理由则在于人格权与人格可以分离，人格权是一种具体权利，人格则是一种主体资格，保护作为人权重要组成部分之人格权的根本目的是要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②。两种争议观点在根本上均涉及如何理解“人格”及与其相关的基本概念^③，具体表现在：1）人格与主体资格或权利能力的关系为何？人格与人格尊严的关系是什么？^④ 2）“人格”

① 代表性观点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几个问题》，《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 5 期；孙宪忠《我国民法立法的体系化与科学化问题》，《清华法学》，2012 年 6 期。

② 代表性观点参见王利明《再论民法典独立成编》，《法商研究》，2012 年 1 期；姚辉、龙卫球、温世扬《人格权立法问题》，陈小君主编《私法研究》（第 13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第 45-48 页；杨立新《对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法重大争议的理性思考》，《中国法律评论》，2016 年 1 期。

③ 这一点亦可从梁慧星先生、王利明先生、孙宪忠先生、徐国栋先生等代表性学者的对话中得以体现，其内容以《中国民法典编纂：历史重任与时代力举》为题发表在《中国法律评论》2015 年第 4 期上。

④ 王利明先生认为“人格”具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权利能力，它是权利取得的资格”；“第二种含义则是指基于对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等价值理念的尊重而形成的人格利益”。王利明《论民法总则不宜全面规定人格权制度——兼论人格权独立成编》，《现代法学》，2015 年 3 期。而孙宪忠先生则指出“人格是与人格尊严联系在一起的”，孙宪忠《民法典编纂的若干问题》，http://www.cssn.cn/fx/fx_cgzs/201511/t20151117_2617565.shtml，2016 年 2 月 9 日。

(或者说主体资格) 与人格权的关系是什么?^① 3) 人格权的客体是什么? 人格利益与 “人格” 的关系为何?^② 4) 人格权与人权的关系是什么? 以及人权与人格的关系为何?^③ 既然有关人格权的基本认识最终都要回溯到 “人格” 的理解, 那本文就从厘清人格的内涵开始。

一、“人格” 内涵之澄清

(一) 人格的法律 (或历史) 内涵——罗马法上的人格

“人格” 在法律上有着丰富而特定的含义, 是具体而实在的法律制度。在罗马法上, “人格 (caput)” 等同于主体资格, 它由自由权、市民权、家父权这三种在当时人所能最多享有的全部身份权利组成。其中, 自由权是决定人格的最主要因素。如陈朝璧先生指出 “人格之大元素, 以自由权为骨干, 无自由权者, 即无人格, 不得享有其他两种权利, 如奴隶是; 有自由权者, 虽无市民权、家族权, 仍不失为自由人, 虽无完整之人格, 究有残缺之人格也, 如外国人是。”^{[1]36} 罗马法甚至用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不同法律地位的人。^④ 罗马法上的主体资格无疑是一种特权分配^⑤, 即先有主体资格, 而后才用包含自由与尊严的自然人格予以概括。我们甚至可以说, 恰是 “人格” 制度在罗马开启了人的身份时代, 自然人格仅是法律人格 (主体资格) 的一种外在表现。在历史或法律意义上使用的人格概念是法律人格, 即基于特权分配产生的包含着种种不平等的主体资格。

(二) 人格的哲学 (或伦理学) 内涵——自然人格

与法律人格相对应的是哲学或伦理学意义上使用的自然人格 (或称为固有人格)。实际上, “‘人格’ 这一名词不同寻常的发展过程说明, 它原来并不是法律上的概念, 而是伦理中的概念, 是康德把这一概念引入到哲学中”^[2]。在人类历史上, 当法律人格的出现造成人与人之间法律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时, 其产生的直接后果就是对无主体资格之自然人格 (即自由与尊严) 的剥夺

① 梁慧星先生指出 “人格权与人格相始终, 不可须臾分离, 人格不消灭, 人格权不消灭。”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几个问题》,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年 5 期; 孙宪忠先生认为 “人格问题历来从属于自然人制度的一部分, 无法和自然人制度分割。” 孙宪忠 《我国民法立法的体系化与科学化问题》, 《清华法学》, 2012 年 6 期; 持相似观点的李永军先生认为 “人格权是自然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体现, 与自然人不能分离, 人格权只能为自然人享有, 而不能为其他主体, 如法人或者合伙所享有。” 李永军 《民法典总则的立法技术及由此决定的内容思考》, 《比较法研究》, 2015 年 3 期; 而王利明先生则指出 “人格权与作为主体资格的人格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不能相互混淆。” 王利明 《人格权制度在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 《法学研究》, 2003 年 2 期 “主体制度中所说的人格是指主体资格, 即权利能力, 而人格权则是指主体所享有的具体权利。” 王利明 《人文关怀与人格权独立成编》,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年 1 期。

② 如梁慧星先生指出 “人格权的客体是存在于自然人自身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因此, 人格权是存在于主体自身的权利, 不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的权利。” 梁慧星 《民法总则立法和理论的若干问题》,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4550>, 2016 年 2 月 9 日; 钟瑞栋先生认为 “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钟瑞栋 《人格权法不能独立成编的五点理由》, 《太平洋学报》, 2008 年 2 期。而杨立新先生则持异议说 “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 而不是抽象的人格, 即不是民事权利能力。” 杨立新 《对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法重大争论的理性思考》, 《中国法律评论》, 2016 年 1 期。

③ 比如王利明先生指出 “人格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护人格权的根本目的是要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 王利明: 《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与编纂步骤》, 《清华法学》, 2014 年 6 期。

④ “罗马法上 ‘persona’ 一字, 有广狭二义: 用于广义, 做物理上圆颅方趾之人类解, 与 ‘homo’ 一字同, 自由人或奴隶包括在内, 但泛指一般人时, 拉丁文惯用 ‘homo’ 一字, 而不用 ‘persona’; 用于狭义, 指权利能力, 人之身份而言, 奴隶在法律上无人之身份, 无权利能力, 故法律用语中之 ‘persona’ 一字, 专指自由人, 而奴隶除外也。” 陈朝璧 《罗马法原理》,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第 31 页。

⑤ 如徐国栋先生所言, 在古罗马, “人格是部分社会成员的特权”。徐国栋 《罗马私法要论——文本与分析》,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第 44 页。

或轻视。人之为人的自由与尊严诉求要求法律对人之主体地位的普遍承认。当现代法律为平等赋予主体资格寻求正当理由时,作为人之为人必备要素的自由与尊严无疑是不二选择。

1. 人格是人之自由意志的体现。韦伯即指出,“人格”的真正内涵取决于“自由”的真正内涵。人格(或人的尊严)就在于人的自律,在于个人自由地选择他自己的价值或理想。^{[3]46}卢梭所谓“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了自己做人的资格”^{[4]16}便意指此含义。当我们说一个人是法律上的人时,便意味着其意志或行为的自由。

2. 人格是人之尊严平等的体现。或者说,人之尊严是人之为人的重要条件,是人格的必备要素。当我们说一个人是法律上的人时,还意味着他有跟其他任何人都平等的人格尊严,即人之精神的独立与神圣。纵观人类历史,对人之平等尊严的强调并非遥远。有学者指出“强调个人尊严是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的。随着罗马法在中世纪时期一些大学的复兴,以及诸如马基雅维利等一些学者就合理治理体制问题所作的讨论,对尊严的重新关注引发了17世纪关于自然权利的热烈讨论。这种理论在社会契约论的框架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5]序言2}人类的尊严平等是近代哲学观念和人类文明制度的人文根基。

3. 人格是自由和尊严的统一体。这一点在韦伯“人的尊严就在于他的自律”的表述中得以清晰体现,由于他是把人格与人的尊严等同使用的,自由、尊严与人格因此也就自然统一起来。^{[3]46}但系统讨论作为自由与尊严统一体之人格内涵的是康德,他明确指出,人格是道德(神圣和尊严)主体和法律(自由)主体的内在根基。这恰恰表明了作为人格之内在要素的自由和尊严^①构成了道德主体和法律主体的共同基础。我们依循其论证思路来分析自由和尊严作为道德主体和法律主体之共同根基上的内在统一。

(1) 人格是人格中内含的人道的神圣性,是使人成为道德法则主体的根基。依据康德的理解,“凡依照道德观念来表示各种对象的价值的话语,都以这个根源(人格——引者注)为其依据。[就如说]道德法则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人类诚然是能够污浊的,不过他必须把寓于他的人格中的人道看做是神圣的。在整个宇宙中,人所希冀和所能控制的一切东西都能够单纯用做手段;只有人类,以及一切有理性的被造物,才是一个自在目的(Zweck an sich selbst)。那就是说,他借着他的自由的自律,他就是神圣道德法则的主体”^{[6]79-80}。

(2) 人格是使人成为自由主体(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法律主体)的根基。人也正是借助人格才能成为自在的目的,从而成为一个自由的主体。康德指出“一切意志,甚至各人施于自己方面的意志,都受着一个条件的限制,就是,它必须契合于有理性的存在者的自律,而不得从属于其他任何目的,倘使这个目的不符合由受施主体自己的意志中所产生的那个法则,所以这个主体就不能单纯用做手段,而必须同时把自己用做目的。我们甚至有理由认为神的意志对于其所创造的世界上的有理性的存在者方面也受着这个条件的限制,因为这个条件是依据在人格上面的,这些存在者只有借这个人格才可以成为自在目的。”^{[6]80}

(3) 人格在终极意义上指引着人的行为。如果说职责是人们行为依据的话,那么人格就是人们行为的最深层指引,因为人格是职责的根源。

人格首先是职责的尊贵根源。还是让我们倾听康德本人的深情追问与探寻“职责啊!好一个崇高伟大的名字!你丝毫不取悦于人,丝毫不奉承人,而只是要求人的服从,可是你并不拿使人望而生厌、望而生畏的东西来威胁人,以便感动人的意志,你只提出一条法则,那条法则就自

① 下文引用的《实践理性批判》(康德著,关文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中的相关内容,与“尊严”相关的词是“神圣”、“尊贵”等。

然地进入人心……这个根源只能是使人类超越自己（作为感性世界的一部分）的那种东西，只能是把同惟有悟性才能加以思议的一个〔较高〕事物秩序结合起来的那种东西；那个事物秩序在同时控制了全部感性世界（因而还有那可以在时间中被经验所决定的人类存在）和全部目的的总体（只有这个总体才能适合于那样不受制约的实践法则——道德法则）。这种东西不是别的，就是人格。”^{[6]79} 职责也是人们行为的内在指南与依据。康德指出 “在一切道德评价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我们应当极其精确地注意一切准则的主观原理，这样，行为的全部道德性才有了着落，这个着落处就在于：行为的成立必须本于职责，本于对法则的敬重，而不本于对行为效果所有的喜爱和偏好。”^{[6]73-74}

职责最后又以道德法则为基础。从康德对职责的定义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一个单依照这个法则（即道德法则——引者注）而排除了一切好恶动机并在客观上应当实践的行为就称为职责。”^{[6]72} 他还进一步指出 “因为道德法则对于至善至美的神明意志来说，就是一个圣洁法则，但是对于一切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意志来说，乃是一个职责法则，这个法则具有道德的强制力，而且他使一个存在者的行为可以被其对这个法则的敬重和对自己职责的敬畏所决定了。”^{[6]74}

（4）人格和道德法则在根源上是相通的。人们的行为依据是职责，道德法则是职责的基础，人格又是职责的尊贵根源，基于这些联系可以推论出人格和道德法则在根源上是一致的、相通的。康德由此提炼出人格的具体内涵，即 “摆脱了全部自然机械作用的自由和独立”^{[6]79}。它是道德（神圣与尊严）主体和法律（自由）主体的共同内在根基。康德对人格自然内涵的概括与我们对人格的通常理解——自由和尊严平等（精神的独立与神圣）——实现了完美对接。

二、自然人格之上的现代法律人格

（一）现代法律人格（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人格”中的自然人格在现代法律上仍然表现为主体资格（法律人格）。换句话说，法律上的人 “是法律规则的人格化行为的结果”^{[7]133}。为了与 “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 相区别，此处用 “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① 予以概括。 “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 不是一种抽象的观念，而是一种实在的权利能力制度。 “权利能力” 理论本身就是伴随着 “法律主体” 替代 “人”（或 “人格”）而产生的。^[2] 法以赋予权利能力的方式承认人的主体资格，即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一种资格。权利能力根基于主体的自然人格（自由与尊严），因此对所有主体而言都是平等的。如拉伦茨所言， “每个人都具有权利能力，因为他在本质上是一个伦理意义上的人”^{[8]120}。权利能力与 “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法律人格）” 因而是统一的，其出现没有先后之分。 “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 与权利能力在本质上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称谓而已。现代不少学者依然在此意义上使用法律人格概念，如大村敦志曾言， “所谓法律人格，是指是否具有权利主体的资格。……我们将之与权利能力作为同义词来使用”^{[9]46}。此处的 “法律人格” 便是指 “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 而非 “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

自然人格跟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是具有不同外在表现又有内在关联的两个概念。从两者外在表现上，自然人格是一种自然存在，它是哲学或伦理学概念，解决的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的伦理基础问题；法律人格是一种法律存在，它是法学或法史学概念，解决的是人作为法律存在的主体资格问题。从两者内在关联上，自然人格是法律赋予人之 “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法律人格、

① 下文有时使用其简称 “现代法律人格”。

权利能力)”的内在伦理基础,“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法律人格、权利能力)”则是自然人格的外在制度表现。唯有分清“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与自然人格的真正内涵,才能区分法学论著中的相关表述。此处用施启扬先生的相关表达作为例证“在民法上,权利的主体始有权利能力,换言之,具有作为权利主体的资格或地位者,始有权利能力;具有权利能力者又称为有‘人格’。所以权利主体、权利能力或人格三者的含义相同。”^{[10]63}文中所称的“人格”应理解为“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如他还说“权利主体即‘人格’,与个人不可分。人格并非由法律所赋予,而是先法律而存在。”^{[10]64}在这句话中,第一个“人格”显然指的是“现代法上的主体资格(法律人格、权利能力)”,而第二个“人格”则是指自然人格。

最后,若把自然人格与法律人格(主体资格)在古代法(罗马法)和现代法之间相比较的话,其逻辑生成关系可谓完全相反。自然人格是“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的外在表现(或者说“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是自然人格的基础,“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则是自然人格的外在表现或者说自然人格是“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的基础。原因就在于,“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是一种特权分配,而建立于自由与尊严之自然人格基础上的“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才是平等分配。自由与尊严为所有主体皆具有,亦应为所有法律予以平等保护。

(二) 现代法律人格的具体权利体现及法律保护

恰如哈滕鲍尔所言“对自然人而言,权利能力是法律制度规定的客观前提条件。据此每个人可以享有权利。”^[2]对现代法律主体来说,权利能力的平等并不意味着享有具体权利、义务的等同。权利、义务与主体从事的具体法律活动相联系,非自然人主体无法享有自然人特有的权利,自然人也同样无从享有非自然人主体的独有权利。权利能力平等只是意味着:所有主体都有参加所有民事活动的权利资格,但必须具备法律或事实上的相应要求。权利能力是对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抽象资格表述,其具体内涵则可借用罗马法中的“权利之总和”来概括。

1. 具体权利的多元性表现。宪法上的权利(基本权)是自由与尊严平等之人格内涵首先要给予主体之宪法上的权利保护,基本权是一个人作为一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诉求;部门法上的权利是自由与尊严平等之人格内涵亦要求给予主体在各部门法上的权利保护,既包括承认主体的平等身份、保证主体的自由意志(法律行为)、尊重其人身、财产权利等私法上的保护,亦包括诸如行政法、刑法等公法上的保护;最后且最为重要的是尊重主体在人权法上的权利。自由与尊严平等之人格内涵最终是一切人权的基础,它要求对人之各种基本权利给予人权保护;同时它也是一切法律权利的制度根基。如果说自由是人的最高价值,那么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则成为“所有法律的最高目的”。^{[11]64}这也应验了星野英一所言,“以人的尊严为中心”保护人之“各种各样的利益、权利”,“应该是(日本)民法、(日本)宪法拥有的共同的基本原理”。^{[12]32}

2. 具体权利保护的立体性表现。部门法权利、宪法权利、人权由于在终极意义上皆源于自然人格,三者权利精神上便由自由与尊严平等相联结,但在权利保护上则须由所有实体法并配合不同的诉讼制度予以立体性保护,具体表现为这三个层次权利相互间的双向流动:在权利精神贯通上是由上至下(即从人权、宪法权利到部门法权利)的疏通;在权利保护(尤其是诉讼时)顺序上则是先由部门法保护,然后是宪法保护,最后才是人权法保护。贯穿于部门法权利、宪法权利以及人权三者的除了深层次共同的权利精神(即体现自由与尊严平等的自然人格)外,表现在制度或规范的层面上,就是下位法律基于上位法律对具体权利内容予以扩张,以及当作为裁判规范的下位法律缺失时,上位法律中的规则或原则可通过借用转介规范或引致规范的方式被引入到下位法律中,并进而具体化为下位法律中的权利义务以作为案件的裁判依据,上位法律成为

下位法律缺失时的有效补充。具体权利的立体性保护在我国还会有较长的道路要走，因为这其中涉及宪法的可司法性以及人权的强制执行性等问题。

三、“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的法律关系

作为民法上人格权、宪法上人格权与人权法人人格权客体的“人格”和作为主体资格之法律基础的“人格”在终极（深层）意义上应该是一致的，即“人之自由与尊严”。但从作为具体法上的客体而言，“人格”在不同的部门法中则有着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本文仅以民法上人格权为例予以说明。

（一）“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的具体法律联系

1. “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的法理关联。民法上的人格权与人格（含自然人格与现代法律人格）的确存在较为密切法理关联：主体方面，由于自然人格是“现代法律人格”的哲学或伦理基础，现代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因而亦是民法上人格权主体得以存在的前提；在客体方面，自然人格在民法中的利益具体化（人格利益）便是人格权的客体。

2. “现代法律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有直接但无排他性的规范关联。“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的确有直接规范关联：因为现代法律人格直接决定了民法上人格权的主体资格，拥有法律主体资格必然享有民法上人格权；只不过该规范联系并无唯一性、排他性，因为拥有主体资格亦必然会拥有物权、债权等所有形态的民事权利。如张新宝先生指出“人格作为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不仅是人格权存在的基础，也是其他权利如财产权存在的前提。”^[13]

3. “自然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的非直接规范关联。民法上的人格权与自然人格并不存在直接而必然的规范联系。民法上人格权主体虽然在终极意义上由自然人格决定，但在规范意义上却是“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的直接体现，亦即自然人格要借由现代法律人格才能与人格权主体发生关联；民法上人格权客体亦非直接是自然人格，而只是自然人格在民法上利益的具体化（人格利益），亦即自然人格需借由民法上的人格利益才能与民法上人格权客体发生关联；民法上人格权的具体内容是具体人格利益而非抽象自然人格在民法上的体现，亦即自然人格需通过民法上人格权利的具体化（生命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才能成为民法上人格权规范的内容。

（二）民法上的人格权客体

由于人格权客体（人格利益）与作为人格权存在基础的自然人格极易混淆，此处简要明辨。至今仍有不少民法学者把人格权的客体宽泛地理解成自然人格（人之尊严）。林诚二先生明确指出，“早期学者认为人格权所保护之客体，在于人之尊严（dignity）”，并把一般人格权界定为“关于人之存在价值及尊严之权利”。^[14]⁷⁷基于王泽鉴先生对人格权的理解，“存在于权利人自身之权利，凡人之尊严均属之”。^[15]¹³⁷，把人格权客体界定为自然人格（自由与尊严）亦颇顺理成章。还有学者把人格权的客体直接表述为“人格”，如姚瑞光先生指出，“人格权之客体为权利人本人之人格（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自由等）”。^[16]¹³⁸。从括号中对人格具体内容的列举来看，姚先生或许是把人格权的客体理解为自由与尊严的具体化，只是还不十分明确。

把人格权的客体理解成“人之尊严”等自然人格，从法的抽象意义上有其合理之处，因为包含“自由与尊严”的自然人格是赋予主体资格并对主体的所有权利予以保护的一切法律得以存在的前提与基础，它是所有权利的源泉。但从法的具体含义上看，这种理解则有待进一步明晰，因为该理解并未指明人格权的自身特色。基于人格权自身特有的客体含义，我们可以将其表述为主体的自然人格利益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即所有体现自由与尊严的私人或私法利益。如此

理解会使民法上人格权的客体范围（私的人格利益）比作为人格权存在基础的“自然人格”范围更为具体而明确，而且还能克服把人格同时作为主体与客体^①所带来的混淆。

（三）民法上的人格权与人权之区分——基于不同的客体内涵

如同对人格权客体的理解一样，学者也往往（甚至更为普遍）把人权的客体界定为自然人格（自由与尊严），人权因而表现为以自由与尊严之普遍价值为客体的权利。如林霍尔姆说“自由与尊严平等属于每一个人，不管事实上是否给予了他们。”因此，“普遍人权的判断标准是每个人被赋予自由和平等的尊严这一原则”^{[5]62 64}。霍勒曼亦指出“通观人权运动史，有一个主题比其他所有的命题更能证明推进人权的基本依据，这个主题就是人的尊严。”^{[17]318}学者们评价他“说出的是积极的、绝对的、史无前例的真理”^{[5]29}。星野英一亦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宪法中加入了很多有关基本人权的規定。这些权利原本是作为人的尊严而拥有的各种各样的利益，是可以向国家主张的一种权利。”^{[12]32}

那我们是否可以说，如此理解人权客体如同把民法上人格权客体界定为自由与尊严一样，也是不准确、不清晰、不具体的呢？答案应该是否定的。由于人权不仅意味着对人之法律主体资格的承认与尊重，更为重要的还是对人之基本权利在法律上的终极保护，因此无论说自然人格（自由与尊严）是人权的客体，还是说人权的客体是自然人格，在法理上都是成立的。作为人权的人格权客体跟民法上人格权、宪法上人格权的客体范围皆不同，如果说民法上人格权客体是作为个人之人格利益在民法上的表现，宪法上人格权是作为一国公民之人格利益在宪法上的表现，那么作为人权的人格权客体则是作为人的基本自由与尊严。只要是人，就有自由与尊严需求，就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而不能附加任何条件。

四、“人格”内涵之明晰对人格权立法的启示

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人格权、人权等基本内涵及相互法律关系的明晰，提示我们使用人格概念时，应注意分清是法律人格，还是自然人格，前者指的是法律或历史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后者则是哲学或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与尊严；当使用法律人格概念时，应注意分清是“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还是“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前者把主体资格作为一种特权分配，产生的是不平等的法律后果；后者则把主体资格平等对待，产生的是抽象意义上人人平等的法律后果。尽管自然人格是所有法律权利的共同根基，但除了人权客体是人的自然人格（自由与尊严平等）之外，其他权利的客体都是以自然人格所具体化的各种具体利益形态，比如民法上人格权的客体便是各种具体人格利益在民法上的表现。

（一）对文首所提问题的简要回应

针对文首所提出的四个问题，由于本文第三部分已对人格权客体，尤其是对“民法上的人格权客体”有所涉及，此处仅对其他三个问题做出简要回应。

1. 人格具有法律人格与自然人格双重内涵，法律人格又有其历史属性，即存在罗马法上的法律人格与现代法上的法律人格之别。明晰了这些概念，再对相关争议表述予以解读时，其中的模糊甚至矛盾便得以澄清。读到人格“是指权利能力，它是权利取得的资格”时，此处的“人格”便只能理解为现代法律人格；读到“人格是与人格尊严联系在一起的”表述时，其中的

^① 即便把人格再具体化为包含主体资格与人格利益两种含义，这种理解仍不可取，因为其又模糊了人格固有的法律（历史）内涵与伦理（哲学）内涵。

“人格” 似乎也只能理解成现代法律人格而非自然人格, 否则便是同义反复。若有学者说人格 “是指基于对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等价值理念的尊重而形成的人格利益” 时, 便可清楚此处的 “人格” 实质是指人格权的客体, 与本源意义上的法律人格与伦理人格都产生了分野。

2. 人格权与人格在法律上可以区分开来。从人格权的客体与权利内容来看, 其主要是由自然人格 (自由与尊严) 间接决定的, 人格权有其独立的客体 (即具体化的人格利益), 并因此具有丰富的具体人格权利。从人格权的主体来看, 尽管人格权的主体是由法律人格直接决定的, 但这种决定关系并不具有唯一性与排他性, 即所有权利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的主体皆由法律人格决定; 如果说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与法律人格可以区分开来, 那么人格权与人格 (具体说是法律人格) 也同样可以区分开来。

这种存在于人自身之上且多以消极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人格权利人与他之外的所有人 (义务人); 该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表现为两点: 一是他人 (即义务主体) 对权利人人格权予以尊重的义务; 二是他人不得侵害或妨害权利人人格权的义务。^{[18]202-208} 对于在特定人格利益之上所产生的商品化权, 权利人则还拥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积极权能, 因为商品化权在本质上更多地表现为包含了人格属性的财产权。用温世扬先生的话说, 商品化权 “与其说是一种人格权, 不如说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19]。

3. 人格权与人权的关系可从人权的客体为人之自由与尊严得以明晰, 即所有的民事权利包含人格权、物权甚至债权等最终都有可能通过人权来保护, 只要这些权利影响到人权上的自由与尊严利益; 任何民事权利的实现在某种程度上亦都是在实现终极意义上的人权。

(二) 人格权在民法总则或民法典中的立法模式

清楚了 “人格” 的内涵及其与权利能力 (主体资格)、人格权 (含人格权客体)、人权等概念的关系, 人格权在民法总则或民法典中的立法模式自然也就清晰可见了。由于人格与民法上人格权更多表现为法理意义上的关联, 而非主要是规范意义上的内在联系, 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仅从澄清人格概念的视角看, 无法得出具有实质性规范依据的 “能或不能” 的确定性答案。人格权应否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 其本质或许不是一个法律规范的价值考量问题, 而主要还是一个人格权立法模式的选择问题。^① 这就需要在思考相应的法律规范意义上人格权 (具体内容、规范设计等) 之外, 还要考虑其他影响人格权立法的相关因素 (如人格权本身的发展、商品化权、民法典本身的发展趋势、人格权立法对我国公民的价值宣示功能^②等), 从而最终确定我国有关人格权应采取的立法模式。人格权立法模式的最终选择主要取决于相关观点所产生的说服力, 该说服力则根基于深入的学理研究以及理论观点的实践性价值。淡化有关人格权立法的外在形式之争, 把主要精力付诸论证人格权独立成编与否的理论根基与实践功用, 方是真正的解决问题之道。即便如此, 若仍难以出现说服效果明显的优势观点, 那就只能期望有关部门 (尤其是全国人大相关部门) 尽早拿出明确意见为好, 毕竟有关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的争论在某种意义上影

① 如张新宝先生就指出 “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方式规定人格权法, 基本不是一个价值层面的问题, 而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人格权放在民法体系的哪个位置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规定哪些内容以及如何规定。” 张新宝 《我国人格权立法: 体系、边界和保护》, 《法商研究》, 2012 年 1 期。主张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王利明先生也并不否认, 甚至完全赞成人格权法单独成编 “完全是技术问题”。参见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认为: 编纂民法典应当高度关注人格权保护》, 《检察日报》,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3 版。但反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李永军先生可能会持疑义 “我国民法学界对于人格权立法模式的争论, 是价值层面的而非技术层面的问题。” 李永军 《论我国人格权的立法模式》, 《当代法学》, 2005 年 6 期。

② 如有学者指出 “人格的权利化, 权利的宣示意义更加突显。” 蔡立东、曹险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研究》, 《当代法学》, 2013 年 3 期。

响到民法总则的基本内容，尤其是涉及其中民事权利如何规定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还会关系到民法典的编纂步骤，并最终会影响民法典的完成时间。

既然人格权法能否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更多是形式意义上的立法选择，而非主要是法律规范意义上的价值体现，那么有关人格权在民法典中所处位置及表现形式的争议其实并无原则性分歧。人格权本身非常重要，无论对它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模式，也无需给它附加任何外在的支撑或理由。尽管将人格权置于民法典何处有不同看法，但学者们对人格权的重要性认识却高度一致^①，对基于人的自由与尊严所形成的具体人格利益在民法上应该予以全面保护没有异议，这是我国学者在人格权立法上形成的最大共识。以该共识为基础，我们应该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立法者通过立法技术的合理运用会把人格权的自身内容设计好、把民法总则的体例结构梳理好，并最终会把一部符合时代精神并包含中国人智慧的民法典编纂好。

[参考文献]

- [1] 陈朝璧 《罗马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2] 汉斯·哈滕鲍尔 《民法上的人》，孙宪忠译，《环球法律评论》，2001 年冬季号。
- [3] 列奥·施特劳斯 《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
- [4] 卢梭 《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5] 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阿斯布佐恩·艾德主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
- [6]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7] G·拉德布鲁赫 《法哲学》，王朴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8]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上，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 [9] 大村敦志 《民法总论》，江溯、张立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 [10] 施启扬 《民法总则》，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年。
- [11] 周云涛 《论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 [12] 星野英一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冷罗生、陶芸、黄育红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 [13] 张新宝 《人格权法的基本理论》，陈小君主编 《私法研究》第 13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 [14] 林诚二 《民法总则》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 [15] 王泽鉴 《民法总则》，作者自刊，2003 年，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 [16] 姚瑞光 《民法总则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年。
- [17] W. 霍勒曼 《普遍的人权》，汪晓丹译，沈宗灵等主编 《西方人权学说》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18] 彭诚信 《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19] 温世扬 《人格权“支配”属性辨析》，《法学》，2013 年 5 期。

[责任编辑：李佳欣]

^① 这一点亦可从梁慧星先生主持编写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与王利明先生主持编写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中有关人格权的内容看出的，两者所不同的仅仅在于前者是把人格权的内容作为独立一节放入民法总则自然人一章中（即第一编第二章第二节），后者是把人格权的内容作为独立一编（即第二编）予以规定。两部民法典建议稿在民事立法史上都已具有足够的创新性。强调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学者对于人格权的重视无须赘言，因为这也是支持其观点的主要理由之一；即便反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学者，也无人否认人格权的重要性，比如孙宪忠先生就明确指出，“人格权虽然不必独立成编，但其重要性当然毫无争议”。孙宪忠 《我国民法立法的体系化与科学化问题》，《清华法学》，2012 年 6 期。